

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龙乾粮油加工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市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组织采购、承储和轮换服务招标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储 0.08 万吨市级储备粮（大米），质量要求为国标一级粳米，具体质量标准执行 GB1354-2018，其中小包装储备比例为 40%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7.6 万元/年，属于仓储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龙乾粮油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乾粮油加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